

長榮航太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一、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一) 本公司董事會現規劃 9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每屆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係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產生，由董事會或持股 1%以上之股東依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需求、人才之專業能力及多元化政策，自現任董事、高階經理人及外部專業人士中提名合適之下屆人選。

(二) 為促進董事會健全發展及強化公司治理，規劃接班人選時，參考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另注重性別、年齡多元化，且具有運輸管理、航太工業、財務會計、法律、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等專業背景，以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

(三)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每年皆依照公司之產業特性、董事需求及未來趨勢，舉辦年度董事進修課程，同時亦安排高階經理人參與進修，持續充實新知，使其具備接班之專業知能及素養。另為使高階經理人了解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固定安排高階經理人列席董事會會議，使其熟悉各單位營運狀況及增加參與經驗。

(四)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藉由績效評估機制，確保董事會運作之有效性，並將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日後董事提名續任及遴選新任接班人選之參考。

二、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導入

(一) 對於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每年會由高階主管與人力資源主管視公司組織與業務發展，滾動式檢視經理級主管階層人員績效，及任事之誠信正直、責任之關鍵領導特質，評選為接班儲備及安排培育規劃。

(二) 公司規劃安排人員定期職務輪調，藉由在不同領域學習，培養對公司全面性的管理能力，並參與外部管理專業講座課程，提升在高階管理階層角色應有之態度與策略思維能力。公司亦提供實務型業務參與，包含專案領導、國外會議及拜訪客戶等商務往來以增進歷練。